**北京师范大学昌平校园、育荣校园电梯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BMCC-ZC24-0510**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_Toc1331410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3314104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0](#_Toc13314108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_Toc133141087)9

[第五章 附件——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_Toc133141092)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MCC-ZC24-0510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昌平校园、育荣校园电梯维保项目

最高限价：不涉及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 | **数量** | **项目预算** |
| 01 | 北京师范大学昌平校园、育荣校园电梯维保项目 | 每年对每一台电梯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测及调整，确保处于正常、安全运行状态… | 一项 | 137.25万元/3年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必须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评比。

（4）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至2024年6月2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非法定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文件）

地点：

1、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现场购买）

2、线上报名获取（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

1、现场购买（只接受现金）

2、电汇或网银购买（线上报名需采用该方式购买）

售价：人民币200元/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开标时间：2024年7月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室第一会议室。（提示：楼层较高，请供应商预留递交文件时间提前到场）

**五、首次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详细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供应商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选择本项目编号，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提交报名申请（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须一并上传，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报名审核结果会在1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报名联系人手机，请留意查收。超过1个工作日未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可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

（2）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采购文件、投标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XXXX标书款或保证金或服务费。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采购文件的获取：

1-电子版：明德致信公司网站“采购公告”频道：http://www.zbbmcc.com/node/119。无需注册，按项目名称或编号查找对应项目，点击标题下红色“下载”按钮即可；

2、本项目本次分包进行采购，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所登记包号进行投标。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后，如果决定变更登记的信息，应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交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变更信息将不予认可。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4、如本公告内容和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请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

6、公告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师范大学采购信息网

7、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师范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滕老师 zfcg@bnu.edu.cn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联系方式：张乐、马腾、吕绍山、王经理，010－61192275、823700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乐、马腾、吕绍山、王经理

电　话：010－61192275、82370045

电子邮箱：bjmdzx@vip.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北京师范大学 |
| 2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
| 3 | 磋商保证金：所投项目（包号）总预算的2%（注“保证金需精确到元，元后面（小数点后）的金额不用考虑四舍五入，直接省略即可，如100.7635元，则汇100元即可”），如一招多年的项目，总预算为每年预算\*所招年数 |
| 4 | 响应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5 | 首次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电子版文件（U盘，可编辑的文字版word和pdf（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版）1份 |
| 6 | 项目属性：详见第四章  项目属性为货物的采购中可能涉及部分服务，项目属性为服务的采购项目中可能涉及部分供货，详见第四章，如未明确要求则不涉及 |
| 7 | 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  进口产品可以报进口免税价，进口免税价亦指在采购人项目现场交货人民币价，须包含除进口税以外其他一切费用，例如安装、培训、惩罚性关税进口代理等费用，进口代理公司由采购人指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成交服务费：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服**  **费　　　　　 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含）以下 | 1.5% | 1.5% | | 100-500（含） | 1.1% | 0.8% | | 500-1000（含） | 0.8% | 0.45% | | 1000-5000（含） | 0.5% | 0.25% | | 5000-10000（含） | 0.25% | 0.1% | | 10000-100000（含） | 0.05% | 0.05% | | 1000000（含）以上 | 0.01% | 0.01%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师范大学；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1.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2.1 合格供应商：满足公告、文件要求

1.3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3.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3.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4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所需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询问，采购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6. 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或5日（以时间长的为准）前予以发布、通知，不足三个工作日或5日的（以时间长的为准），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首次响应，不得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首次响应文件格式编制首次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附件11

8.2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的首次响应文件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和例外（所有偏差和例外均须写入“首次响应偏离表”）。

8.3 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磋商后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首次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供应商须知中的附件

### 10. 响应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上标明首次响应时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是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报价为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的含税总价格，包括服务本身费用、为完成服务而必须的附属设施、设备的费用、管理费、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0.4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首次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每个供应商只能有一个首次响应方案和报价。

10.6 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由其在磋商后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每个需要提供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最终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最终报价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提供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 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关于金额方面只要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即可）。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11.4 **磋商保证金应和首次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相关要求见本须知第14条。**

11.5 未按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

11.7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 12.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首次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三 份，每份首次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U盘首次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与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首次响应文件为准。

13.2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全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首次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3.3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3.4 首次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密封提交。

14.2 为方便核查，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报价表”和“磋商保证金”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面上标明 “首次响应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字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如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

14.3 所有封面上均应：

1）清楚标明提交至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时间）。

3）在封面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所有封面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首次响应文件的错误提交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5.3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首次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 五 磋商及评审

### 17.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开启所有首次响应文件。

###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评审工作。

### 19. 首次响应的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首次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1 首次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根据职责决定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采购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保证金提交和虚假信息除外）

19.1.2 资格性检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首次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由磋商小组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不能通过初审：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首次响应文件未密封或除评分因素条款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5）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9.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1.4 没有通过初审的首次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5 | 签署、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签字”是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 7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9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0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报价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报价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报价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报价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报价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报价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1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3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9.2 首次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磋商小组在对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首次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首次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首次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2.3 该澄清文件将作为首次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 磋商程序和要求

20.1 磋商

20.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视情况确定。磋商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

20.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2 最终响应文件（不含最终报价）

20.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包括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按规定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最终响应文件不得超出磋商小组规定的响应内容（超出规定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接受的最终响应文件内容和首次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响应文件为准。

20.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2.3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最终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20.2.4 如果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做任何变动，供应商无须再提交最终响应文件，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即为其最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直接进入终审程序。

20.3 终审

20.3.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终审，确定其是否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

（2）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包括磋商后的实质性变动要求）。

20.3.2 上述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不能通过终审，没有通过终审的最终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相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3.3 如果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无任何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在磋商后也未作出任何实质性变更，则无需进行终审。

20.4 最终报价

20.4.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终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包括提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最终报价也是供应商最终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4.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最终报价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拒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或未按规定在最终报价上签字或盖章，其响应视为无效，不能进入最后的比较和评价。

20.4.3 如果无需进行终审，最终报价可和最终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20.5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报价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报价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最终报价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2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向磋商小组提出书面退出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再进入下一程序。采购单位应当退还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对于按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磋商小组在比较和评价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最终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澄清文件将作为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21.3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视为无效。

21.4 比较和评审严格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进行：

21.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根据下表中规定的各项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依次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并列】。（如数量不确定，要求以单价进行报价的，则以所有要求报价品目的单价总和计算报价）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项 | 说明 | 分值 |
| 1 | 投标价格 |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10 | 10 |
| 2 | 相关业绩 | 提供2019年6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 | 10 |
| 3 | 服务响应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  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满分。  每有一条不满足要求或漏报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4 | 需求理解 | 对项目包括不限于针对学校特点分析，两校区多品牌多型号电梯的分析及有效针对措施等；  需求理解透彻，困难估计及准备工作充分全面，对策有针对性，得10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刻，困难估计及准备工作比较充分，对策较有针对性，得7分；  对项目需求有一定理解，困难估计及准备工作中规中矩，对策中规中矩，得4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够，困难估计及准备工作不足，对策简单笼统，得1分；  未响应不得分。 | 10 |
| 5 |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维护计划等；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20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完善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6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针对性略有不足，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2分；  服务方案内容略有不足、基本完善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差，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符合度较差，得8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差、简单笼统不够完善、合理，针对性较差，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符合度较差，得4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  未响应不得分。 | 20 |
| 6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方案详实包括不限于质量检查方案、电梯测试方案、信息反馈制度等。  措施完善，标准细化统一，方法先进、科学，验收及质量把控严格，得10分；  方案完备，措施合理，标准较统一，流程较清晰、规范，方法较先进、科学，阶段划分较明确，验收及质量把控较严格，得7分；  方案基本完备，措施基本合理、但存在一定瑕疵，标准基本统一，流程基本规范，方法基本科学，验收及质量把控方案存在瑕疵，得 4分；  方案有欠缺，标准存在偏差，流程、方法不够清晰、科学，验收及质量把控方案有欠缺，得1分；  未响应不得分。 | 10 |
| 7 | 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 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应急响应机制、应急措施、防范措施、电梯困人应急预案、救援预案等；  合理完善，反应速度快，针对性、可执行性强，得10分；  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较合理较完善，反应速度较快，针对性、可执行性较强，得7分；  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反应速度略有不足，针对性、可执行性略有不足，得4分；  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简单笼统或缺乏针对性、可执行性，反应速度差，得1分。  未响应不得分。 | 10 |
| 8 | 人员配备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及配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奖惩激励机制、监督考察考核机制；②岗位工作制  度、职责和纪律；③人员管理培训制度 ④ 考勤及安全管理等）进行打分  根据拟派本项目的团队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备能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构成比例合理、专业齐备，人员经验丰富，方案全面，得10分；  人员配备能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构成比例较合理、专业较齐备，人员经验较丰富，方案较为全面，得7分；  人员配备基本能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构成比例合理性略有不足、专业齐备性略有不足，人员经验略有不足，方案略有不足，得4分；  人员配备基本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构成比例合理性较差、专业不够齐备，人员经验欠丰富，方案较差，得1分；  未响应不得分。 | 10 |
| 9 | 零配件仓 储及维修 工具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零配件仓储情况及维修工具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原厂备品备件，质量能够完全满足用户使用需求，维修工具专业、齐全、先进，得10分；  其他渠道来源，来源合理，质量能够满足用户使用要求，维修工具较专业、较齐全、较先进，得7分；  来源合理，质量基本满足用户使用要求，维修工具专业程度略有不足、齐全程度略有不足、先进性略有不足，得4分；  非正规渠道来源，质量基本能满足用户使用，维修工具专业、齐全、先进性较差，得1分；  未响应不得分。 | 10 |
|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 | | | |

**说明1：评审价**

**1、服务采购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则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做价格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做价格扣除）。其它形式下，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评审）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5：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说明2：节能环保产品**

**2.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服务项目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报价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报价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不做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3：报价过低的处理办法**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说明4：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如涉及）。

**说明5：正版软件**

5.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说明6：信息安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说明7：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一章。

21.4.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4.3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评审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单位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无关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磋商和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 根据本须知21.4条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供应商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下一名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磋商终止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在采购中，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有效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财政主管部门。

25.4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单位说明情况。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及磋商文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见第三章《合同条款》。

## 七 其它

### 29. 其它规定

29.1 如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项目废标后重新开展磋商采购；

### 30． 质疑的内容、时间与处理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0.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7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
| --- | --- |
| 甲方：北京师范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电话：010-58807714 | 乙方：  地址：  电话： |

|  |  |
| --- | --- |
| 甲方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若三证合一已完成) |  |
| 注册地址： |  |
| 邮编： |  |
| 电话： |  |
| 传真： |  |
| 甲方开户银行: |  |
| 甲方开户银行账号： |  |
| 合同开始日期: |  |
| 合同结束日期: |  |
| 合同期限: |  |
| 维保费用: |  |
| 付款周期: |  |
| 服务热线: |  |
| 乙方代表: |  |

此合同包括的设备详细参数：

|  |  |  |  |
| --- | --- | --- | --- |
|  | 组一 | 组二 | 组三 |
| 台量 |  |  |  |
| 产品类型 | 日立 | 通力 |  |
| 设备名称 | HT14-370-A01 | KM-MX14 |  |
| 单台每月维保服务费 | 723.04 | 723.04 |  |
| 位置 | 昌平校园 | 昌平校园 | 育荣园区 |

**第一部分：商务条款**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北京师范大学昌平校园电梯综合维保签订本合同。

**第1条 日常维护保养电梯**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合同细则中列明的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召修服务。

**第2条 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2003）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2011）的相关规定。

**第3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总体服务期为2024年 月 日—2027年 月 日，共3年，每年签订合同，根据前一年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本合同服务有效期仅限于2024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合同金额允许根据国家政策性调整而相应进行调整。

**第4条 日常维护保养费**

请注意以上价格为含税价，含乙方按合同签订时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应当缴纳的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政策及法律法规变动引起的税种或税率的变化，双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届时适用的税种或税率调整本合同总价下所含税款，从而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付款办法：

1）双方签署合同后1个月内，甲方支付项目本年度维保服务费的5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2）服务至6个月，一周内甲方支付项目本年度维保服务费的30%；

3）服务至9个月（十个工作日）甲方支付本年度剩余维保服务费的20%；

开户行：

帐 号：

乙方收取维保服务费应当向甲方开具发票，发票应符合开具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票类型、税种、税率的相关要求。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的必要信息；如果甲方增值税发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地址、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若三证合一已完成）、纳税人资质）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甲方应核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信息（例如发票类型、公司名称、发票金额、税率等）是否有误，如果有误，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为乙方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或作废发票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5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权利**

5.1.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5.1.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5.1.3 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日期每个季度由采购人、物业公司对维保单位的工作进行考核。

(2)全年4次考核至少2次优秀，可以续签第二年度合同，未达到2次采购方有权终止续签合同。

(3)考核出现1次差评的，采购方有权扣除合同约定维保费用的10％作为处罚，出现2次以上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4)考核出现1次一般评价的，采购方有权扣除合同约定维保费用总额的5％作为处罚，出现2次按照8％扣除维保费，有权要求供方立即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按照10％进行处罚。

**附件 电梯维保单位考评表**

维保单位： N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 | | **满分** | | **评分** |
| 1 | 仪容仪表（是否穿工装服）。 | | 5分 | |  |
| 2 | 持证上岗。 | | 5分 | |  |
| 3 | 是否按维保计划进行维保（是否在15日以内无延期） | | 5分 | |  |
| 4 | 是否每次维保都放置防护栏 | | 10分 | |  |
| 5 | 报修后维保单位维修及时率 | | 10分 | |  |
| 6 | 配件更换及时率 | | 15分 | |  |
| 7 | 是否每次2人同时进行保养 | | 10分 | |  |
| 8 | 电梯机房日志填写规范 | | 10分 | |  |
| 9 | 维保单及维修单是否及时交给物业，每发现一处不及时扣5分。 | | 10分 | |  |
| 10 | 维保后机房内无遗留维保垃圾，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10分 | |  |
| 11 | 维保结束后，抽查10%电梯运行的运行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 | 10分 | |  |
|  | 合 计 | | 100分 | |  |
| 电梯数量（ ） | | 电梯维修次数（ ） | | 电梯关人次数（ ） | |
| 物业公司对维保单位意见及建议：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昌平校园管委会对维保单位意见及建议：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电梯维保单位对考评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 “良好”， 70-79为 “一般”，70分以下为 “差”。评分结果为差的需写明原因。一年内不及格（60分以下）次数2次以上没有有效改进；考核成绩将作为后续是否续签维保的主要依据。 | | | | | |

**5.2义务**

5.2.1甲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电梯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并保证上述维保设备属甲方合法财产或甲方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委托维保的权利。

5.2.2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5.2.3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5.2.3.1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做好电梯钥匙使用记录，不得将电梯钥匙擅自交给不具有电梯操作资质的人员；

5.2.3.2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5.2.3.3甲方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甲方在维保过程中相关事宜的签字确认。

5.2.4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5.2.5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5.2.6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5.2.7应当在电梯定期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 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5.2.8按约支付电梯维保服务费。

5.2.9涉及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旧零部件，如未返还乙方处理，甲方应负责按照环保的方式进行处理。

**第6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权利**

6.1.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以及与维护保养有关的其他便利条件。

6.1.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6.1.3为保护乙方的技术专利，被更换的零部件涉及乙方技术专利的，应无偿交由乙方回收或当场销毁。

**6.2义务**

6.2.1 MBM2-SMART保养

按照国家规定，乙方派出维保专业人员对上述设备提供至少每15天1次的例行保养工作，乙方发现有可能损害或影响电梯运行安全或质量的因素时，将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商议整改方案。

为保障乘客的安全以及延长甲方设备的寿命，乙方应把电梯的保养分为几大模块，科学安排合适的保养程序。乙方合理运用移动工具、支援工具管理路线和技师的能力，以便确保各维保计划的有效执行。

6.2.2 全日24小时紧急修理服务

乙方应提供全日24小时紧急修理服务，甲方发现维保设备发生故障或有不正常运行现象，须立即拨打 服务热线通知乙方从速派遣称职人员处理，乙方承诺根据已接到的甲方通知，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若故障有乘客困于设备内，乙方承诺根据已接到的甲方通知，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6.2.3配件更换服务：

乙方对配件提供全年24小时供应服务，并且免费送货上门。自然磨损需更换的所需配件，单品单件（一个配件价格含2000元）及2000元以下的配件进行免费更换； 甲方电梯使用过程中人为造成及其它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6.2.4政府定期检验协助及新法规标准告知：

乙方负责协助电扶梯的政府定期检验工作，政府电梯定期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法律规定发生改变时，乙方将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为甲方进行此安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使其符合新的安全标准，相关人工、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6.2.5服务承诺99%运转率：

乙方保证维保设备运转率达到或高於99%，若维保设备在1个维保年度内低于此运转率，乙方将按每降低1%免收维保服务费人民币200元，但免收金额最高不超过该台设备年维保服务费总额的10%，免收金额于下年度的维保服务费中扣除。

|  |  |  |
| --- | --- | --- |
| 设备运转率 = | 365天 x 24小时 – 停梯时间 | x 100% |
| 365天 x 24小时 |

停梯时间仅包括例行保养时间及由于乙方维保原因导致的故障修理中的设备停用时间，但不包括因不正常使用、不可抗力、故意破坏等任何非乙方原因导致和经甲方同意的设备工程的设备停用时间。

6.2.6重要场合保驾护航服务：

甲方如遇重要场合，乙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保驾护航服务，具体费用根据甲方要求的保驾技术人员人数、时间按实计算，于本维保合同外另行收取。

6.2.7年度维保服务报告：

在甲方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免费提供年度维保服务报告，对一个维保服务周期内的设备运行状况做详细汇总，并且免费为甲方提供大修、改造的建议和方案。

**第7条 违约责任**

7.1任何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直接损失。

7.2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则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维保服务费作违约金。

7.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0.5%的违约金。

7.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则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维保服务费作违约金。

7.5经政府检验部门事故认定，若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甲方依法承担责任；经政府检验部门事故认定，若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当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若双方都有责任的，双方应按政府检验部门事故认定结果各自依法承担其相应责任。

7.6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当原因导致电梯定期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7.7 双方互不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对方主张权利。

7.8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对对方的违约金、罚金、责任赔偿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第8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8.1 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2 变更

若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本合同有关事项提出变更，需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8.3 终止

8.3.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从终止本保养合同之日起，乙方将不承担任何与维保工作相关的法律责任：

A. 未经乙方同意，非乙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了维修保养；

B. 甲方陷入破产，被迫或自愿清盘(合并或重组除外)或未能偿还应付的债务；

C. 甲方延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费用超过30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5日内仍未付款。

8.3.2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A. 乙方陷入破产，被迫或自愿清盘(合并或重组除外)而无力再履行合同义务；

B.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日内仍未履行。

8.3.3本合同的期满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的终止，均不应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支付其在该等到期日或终止日之前所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到期或应付的款项的义务。

**第9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由于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0条 免责条款**

10.1如遇战争、罢工、暴乱、自然灾害等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则乙方对第6条所承担的责任将予以免除。

10.2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所产生之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10.3因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5.2条项下有关管理义务，造成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11条 其他约定**

11.1一般修理、重大修理、更新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11.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第二部分：技术条款**

**第1条 维保范围**

乙方派出2名维保专业人员对上述设备进行例行维保检查，其中包括对设备机件的安全及功能清洁、调整、检查及润滑，但不负责保持、修理及更换轿厢、外厅及扶梯等外围设备的外观及卫生。若由于乙方在维保工作过程中损坏上述部位之外观时，乙方有义务修复,且不另行收费。

**第2条 备件更换范围**

乙方负责更换在维保设备市场可供应的全新原厂部件（不包括曳引钢丝绳、主机、装潢及客户自行加装的外围设备）及保持维保设备的优良运作。

**第3条**  **电/扶梯定期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3.1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见附件

**第三部分：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 注：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附件1：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A1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见表 A-1。

表A-1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驱动主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动作灵活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6 |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
| 7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8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9 |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 工作正常 |
| 10 | 紧急电动运行 | 工作正常 |
| 11 | 轿顶 |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 12 |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13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4 |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5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6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7 |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18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9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 卡系统 | 齐全，有效 |
| 20 |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 ( 安全触 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21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2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3 | 轿厢平层准确度 | 符合标准值 |

表 A-1(续)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24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5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6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7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8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9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7mm |
| 30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31 | 底坑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A2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 A1 半月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外，还应当符合表 A-2 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 A-2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2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 | 编码器 | 工作正常 |
| 4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5 |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6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7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8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9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10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12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13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A3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 A2 季度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外，还应当符合表 A-3 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 A-3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
| 2 |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
| 3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5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6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常 |
| 7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
| 8 | 悬挂装置、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9 | 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10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
| 12 |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 工作正常 |
| 13 | 对重缓冲距离 | 符合标准值 |
| 14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15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A4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 A3 半年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外，还应当符合表 A-4 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 A-4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2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3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表 A-4(续)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4 | 制动器制动能力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
| 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对于使 用年限不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每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工作正常 |
| 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8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9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10 |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11 |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12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13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14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15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16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17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注 A-1：如果某些电梯没有表中的项目(内容)，如有的电梯不含有某种部件，项目(内容)可适当进行调整(下同)

注 A-2：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没有明确规定的，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下同)。

注 A-3：维护保养基本要求中，规定为“符合标准值”的，是指符合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和制造单位要求(下同)。

注 A-4：维护保养基本要求中，规定为“制造单位要求”的，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其他没 有明确“要求”的，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制造单位等的要求.

附件2：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师范大学

乙方：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项目实施过程涉及甲方的数据、资料、信息；  
2、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二、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规定；  
2、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3、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秘密牟取私利；  
4、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5、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拷贝服务器上的任何保密信息；  
6、保密期限：乙方对甲方数据终身保密；  
6、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应信息泄露造成对甲方的直接损失，并经证实，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额20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一步向乙方索赔。  
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2、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权力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四、本协议为合同的组合部分，自合同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 | **数量** | **项目预算** |
| 01 | 北京师范大学昌平校园、育荣校园电梯维保项目 | 每年对每一台电梯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测及调整，确保处于正常、安全运行状态… | 一项 | 137.25万元/3年 |

注：★1.超出预算的报价文件属于无效响应。

2.本次服务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3、项目属性：服务

4、本章所提及的单品单件(一个配件单价)2000元以下(含2000元)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定价以采购人进行询价后的价格为准。

**一、 设施设备基本情况与概述：**

**1、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昌平校园、育荣校园电梯维保项目

**2、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满井路口北京师范大学昌平校园内

北京市昌平区七里渠南村531号北京师范大学育荣校园内

**3、设备详情：**昌平校园50台客用电梯、育荣校园2台货物电梯，

**（1）昌平校园（客梯50台）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安装位置 | 安装时间 | 启用时间 | 设备型号 | 技术参数 |
| 1 | 通力电梯1# | 图书馆 | 2018年 | 2018年 | 7285222 | 14.40KW |
| 2 | 通力电梯2# | 图书馆 | 2018年 | 2018年 | 7285222 | 14.40KW |
| 3 | 通力电梯3# | 图书馆 | 2018年 | 2018年 | 7285222 | 14.40KW |
| 4 | 通力电梯4# | 体育馆 | 2018年 | 2018年 | 7285222 | 14.40KW |
| 5 | 通力电梯27# | 2#学生宿舍 | 2018年 | 2018年 | 7285222 | 14.40KW |
| 6 | 通力电梯28# | 2#学生宿舍 | 2018年 | 2018年 | 7285222 | 14.40KW |
| 7 | 通力电梯29# | 2#学生宿舍 | 2018年 | 2018年 | 7285222 | 14.40KW |
| 8 | 通力电梯30# | 1#学生宿舍 | 2018年 | 2018年 | 7285222 | 14.40KW |
| 9 | 通力电梯31# | 1#学生宿舍 | 2018年 | 2018年 | 7285222 | 14.40KW |
| 10 | 通力电梯32# | 1#学生宿舍 | 2018年 | 2018年 | 7432752 | 14.40KW |
| 11 | 通力电梯33# | 教师宿舍 | 2018年 | 2018年 | 7432752 | 14.40KW |
| 12 | 通力电梯34# | 教师宿舍 | 2018年 | 2018年 | 7285222 | 14.40KW |
| 13 | 通力电梯35# | 5#学生宿舍 | 2018年 | 2018年 | 7285222 | 14.40KW |
| 14 | 通力电梯36# | 5#学生宿舍 | 2018年 | 2018年 | 7285222 | 14.40KW |
| 15 | 通力电梯47# | 中心广场 | 2018年 | 2018年 | 7285222 | 14.40KW |
| 16 | 通力电梯48# | 中心广场 | 2018年 | 2018年 | 7285222 | 14.40KW |
| 17 | 通力电梯49# | 中心广场 | 2018年 | 2018年 | 7285222 | 14.40KW |
| 18 | 通力电梯50# | 中心广场 | 2018年 | 2018年 | 7285222 | 14.40KW |
| 19 | 通力电梯51# | 中心广场 | 2018年 | 2018年 | 7285222 | 14.40KW |
| 20 | 日立电梯5# | 教学综合楼 | 2018.4 | 2018.9 | HT14-410-A01 | 11.7KW |
| 21 | 日立电梯6# | 教学综合楼 | 2018.4 | 2018.9 | HT14-410-A01 | 11.7KW |
| 22 | 日立电梯7# | 1号教学服务楼A段 | 2018.4 | 2018.9 | HT14-410-A01 | 11.7KW |
| 23 | 日立电梯8# | 1号教学服务楼A段 | 2018.4 | 2018.9 | HT14-410-A01 | 11.7KW |
| 24 | 日立电梯9# | 1号教学服务楼A段 | 2018.4 | 2018.9 | HT14-410-A01 | 11.7KW |
| 25 | 日立电梯10# | 1号教学服务楼A段 | 2018.4 | 2018.9 | HT14-410-A01 | 11.7KW |
| 26 | 日立电梯11# | 1号教学服务楼B段 | 2018.4 | 2018.9 | HT14-410-A01 | 11.7KW |
| 27 | 日立电梯12# | 1号教学服务楼B段 | 2018.4 | 2018.9 | HT14-410-A01 | 11.7KW |
| 28 | 日立电梯13# | 1号教学服务楼B段 | 2018.4 | 2018.9 | HT14-410-A01 | 11.7KW |
| 29 | 日立电梯14# | 1号教学服务楼B段 | 2018.4 | 2018.9 | HT14-410-A01 | 11.7KW |
| 30 | 日立电梯15# | 4#学生宿舍 | 2018.4 | 2018.9 | HT14-410-A01 | 11.7KW |
| 31 | 日立电梯16# | 4#学生宿舍 | 2018.4 | 2018.9 | HT14-410-A01 | 11.7KW |
| 32 | 日立电梯17# | 4#学生宿舍 | 2018.4 | 2018.9 | HT14-410-A01 | 11.7KW |
| 33 | 日立电梯18# | 3#学生宿舍 | 2018.4 | 2018.9 | HT14-410-A01 | 11.7KW |
| 34 | 日立电梯19# | 3#学生宿舍 | 2018.4 | 2018.9 | HT14-410-A01 | 11.7KW |
| 35 | 日立电梯20# | 3#学生宿舍 | 2018.4 | 2018.9 | HT14-410-A01 | 11.7KW |
| 36 | 日立电梯21# | 3#学生宿舍 | 2018.4 | 2018.9 | HT14-410-A01 | 11.7KW |
| 37 | 日立电梯22# | 3#学生宿舍 | 2018.4 | 2018.9 | HT14-410-A01 | 11.7KW |
| 38 | 日立电梯23# | 3#学生宿舍 | 2018.4 | 2018.9 | HT14-410-A01 | 11.7KW |
| 39 | 日立电梯24# | 食堂 | 2018.4 | 2018.9 | HT14-410-A01 | 11.7KW |
| 40 | 日立电梯25# | 食堂 | 2018.4 | 2018.9 | HT14-410-A01 | 11.7KW |
| 41 | 日立电梯26# | 食堂 | 2018.4 | 2018.9 | HT14-410-A01 | 11.7KW |
| 42 | 日立电梯37# | 3#教学楼 | 2018.4 | 2018.9 | HT14-410-A01 | 11.7KW |
| 43 | 日立电梯39# | 2#教学服务楼 | 2018.4 | 2018.9 | HT14-410-A01 | 11.7KW |
| 44 | 日立电梯40# | 2#教学服务楼 | 2018.4 | 2018.9 | HT14-410-A01 | 11.7KW |
| 45 | 日立电梯41# | 1#教学楼 | 2018.4 | 2018.9 | HT14-410-A01 | 11.7KW |
| 46 | 日立电梯42# | 1#教学楼 | 2018.4 | 2018.9 | HT14-410-A01 | 11.7KW |
| 47 | 日立电梯43# | 2#教学楼 | 2018.4 | 2018.9 | HT14-410-A01 | 11.7KW |
| 48 | 日立电梯44# | 2#教学楼 | 2018.4 | 2018.9 | HT14-410-A01 | 11.7KW |
| 59 | 日立电梯45# | 2#教学楼 | 2018.4 | 2018.9 | HT14-410-A01 | 11.7KW |
| 50 | 日立电梯46# | 2#教学楼 | 2018.4 | 2018.9 | HT14-410-A01 | 11.7KW |

**设备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注册代码 | 单位内部编号 | 规格型号 | 出厂编号 | 出厂日期 | 额定载重量(kg) | 额定速度(m/s) | 层数 |
| 1 | 30101101142018100039 | 1 | KONEMoNospace | 1136745836 | 2017-12-15 | 1350 | 1.75 | 6 |
| 2 | 30101101142018100036 | 2 | KONEMoNospace | 1136740305 | 2017-11-13 | 1350 | 1.75 | 6 |
| 3 | 30101101142018100040 | 3 | KONEMoNospace | 1136745837 | 2017-12-15 | 1600 | 1.75 | 6 |
| 4 | 30101101142018100035 | 4 | KONEMoNospace | 1136740304 | 2017-11-13 | 1350 | 1.75 | 4 |
| 5 | 30101101142018100032 | 27 | KONEMoNospace | 1136745833 | 2017-12-14 | 1600 | 1.75 | 10 |
| 6 | 30101101142018100027 | 28 | KONEMoNospace | 1136745831 | 2017-12-08 | 1350 | 1.75 | 10 |
| 7 | 30101101142018100033 | 29 | KONEMoNospace | 1136745830 | 2017-12-08 | 1350 | 1.75 | 10 |
| 8 | 30101101142018100031 | 30 | KONEMoNospace | 1136745829 | 2017-12-14 | 1600 | 1.75 | 10 |
| 9 | 30101101142018100037 | 31 | KONEMoNospace | 1136745827 | 2017-12-07 | 1350 | 1.75 | 10 |
| 10 | 30101101142018100038 | 32 | KONEMoNospace | 1136745828 | 2017-12-07 | 1350 | 1.75 | 10 |
| 11 | 30101101142018100029 | 33 | KONEMoNospace | 1136745834 | 2017-12-11 | 1350 | 1.75 | 8 |
| 12 | 30101101142018100030 | 34 | KONEMoNospace | 1136745835 | 2017-12-11 | 1350 | 1.75 | 8 |
| 13 | 30101101142018100028 | 35 | KONEMoNospace | 1136745832 | 2017-12-11 | 1350 | 1.75 | 9 |
| 14 | 30101101142018100034 | 36 | KONEMoNospace | 1136740303 | 2017-11-13 | 1350 | 1.75 | 9 |
| 15 | 30101101142018100045 | 47 | KONEMoNospace | 1136775574 | 2018-06-06 | 1350 | 1.75 | 4 |
| 16 | 30101101142018100044 | 48 | KONEMoNospace | 1136775504 | 2018-06-06 | 1350 | 1.75 | 5 |
| 17 | 30101101142018100041 | 49 | KONEMoNospace | 1136770132 | 2018-04-09 | 1350 | 1.75 | 4 |
| 18 | 30101101142018100043 | 50 | KONEMoNospace | 1136775506 | 2018-04-27 | 1350 | 1.75 | 3 |
| 19 | 30101101142018100042 | 51 | KONEMoNospace | 1136775505 | 2018-04-27 | 1350 | 1.75 | 3 |
| 20 | 30101101142018070137 | 5 | LCA | 15G059783 | 2016-04 | 1150 | 1.75 | 6 |
| 21 | 30101101142018070136 | 6 | LCA | 15G059782 | 2016-04 | 1050 | 1.75 | 6 |
| 22 | 30101101142018070116 | 7 | LCA | 15G059761 | 2016-07-01 | 1050 | 1.75 | 7 |
| 23 | 30101101142018070117 | 8 | LCA | 15G059762 | 2016-07-01 | 1050 | 1.75 | 7 |
| 24 | 30101101142018070115 | 9 | LCA | 15G059760 | 2016-04 | 1050 | 1.75 | 7 |
| 25 | 30101101142018070114 | 10 | LCA | 15G059759 | 2016-04 | 1050 | 1.75 | 7 |
| 26 | 30101101142018070110 | 11 | LCA | 15G059755 | 2016-07-01 | 630 | 1 | 3 |
| 27 | 30101101142018070111 | 12 | LCA | 15G059756 | 2016-07-01 | 630 | 1 | 3 |
| 28 | 30101101142018070112 | 13 | LCA | 15G059757 | 2016-07-01 | 1050 | 1.75 | 7 |
| 29 | 30101101142018070113 | 14 | LCA | 15G059758 | 2016-07-01 | 1150 | 1.75 | 7 |
| 30 | 30101101142018070134 | 15 | LCA | 15G059780 | 2016-07 | 1600 | 1.0 | 2 |
| 31 | 30101101142018070135 | 16 | LCA | 15G059781 | 2016-07 | 1050 | 1.75 | 10 |
| 32 | 30101101142018070133 | 17 | LCA | 15G059779 | 2016-07 | 1050 | 1.75 | 10 |
| 33 | 30101101142018070125 | 18 | LCA | 15G059771 | 2016-04 | 1600 | 1.75 | 10 |
| 34 | 30101101142018070126 | 19 | LCA | 15G059772 | 2016-07 | 1600 | 1.75 | 10 |
| 35 | 30101101142018070127 | 20 | LCA | 15G059773 | 2016-07 | 1600 | 1.75 | 9 |
| 36 | 30101101142018070128 | 21 | LCA | 15G059774 | 2016-04 | 1600 | 1.75 | 10 |
| 37 | 30101101142018070136 | 22 | LCA | 15G059776 | 2016-07 | 1600 | 1.75 | 2 |
| 38 | 30101101142018070129 | 23 | LCA | 15G059775 | 2016-07 | 1600 | 1.75 | 9 |
| 39 | 30101101142018070139 | 24 | LCA | 15G059785 | 2017-09-07 | 1600 | 1.5 | 6 |
| 40 | 30101101142018070140 | 25 | LCA | 15G059786 | 2017-09-07 | 1600 | 1.5 | 6 |
| 41 | 30101101142018070138 | 26 | LCA | 15G059784 | 2017-09-07 | 1150 | 1.5 | 5 |
| 42 | 30101101142018070131 | 37 | LCA | 15G059777 | 2016-07 | 1150 | 1.75 | 8 |
| 43 | 30101101142018070121 | 39 | LCA | 15G059766 | 2016-04 | 1150 | 1.75 | 9 |
| 44 | 30101101142018070120 | 40 | LCA | 15G059765 | 2016-07-07 | 1150 | 1.75 | 9 |
| 45 | 30101101142018070119 | 41 | LCA | 15G059764 | 2016-07 | 1150 | 1.75 | 6 |
| 46 | 30101101142018070118 | 42 | LCA | 15G059763 | 2016-07 | 1150 | 1.75 | 6 |
| 47 | 30101101142018070123 | 43 | LCA | 15G059768 | 2016-07 | 1150 | 1.75 | 7 |
| 48 | 30101101142018070122 | 44 | LCA | 15G059768 | 2016-04 | 1150 | 1.75 | 7 |
| 49 | 30101101142018070124 | 45 | LCA | 15G059770 | 2016-07 | 1150 | 1.75 | 4 |
| 50 | 30101101142018080001 | 46 | LCA | 15G059769 | 2016-04 | 1150 | 1.75 | 4 |

**（2）育荣园区（杂物电梯2台）**

| **序号** | **出厂编号** | **电梯类别** | **电梯**  **厂家** | **数量** | **安装**  **日期** | **载重** | **牵引机型号** | **总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HYSC-23013 | 货梯 | 鸿远实创 | 1 | 2023.3.16 | 200kg | YJF100K | 2 |
| 2 | HYSC-23013 | 货梯 | 鸿远实创 | 1 | 2023.3.16 | 200kg | YJF100K | 2 |

**二、保养要求**

提供MBM模块化保养方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服务内容** | **承诺服务标准** | **承诺服务责任及惩罚** |
| 1 | 15天1次保养 | 保养周期不得超过15天 | 超过15天可接受采购人管理方处罚。 |
| 2 | 电梯年检及实验（费用采购方承担） | 1年1次电梯检测；  2年1次限速器动作校验；  6年1次电梯制动实验。 | 超过15天可接受采购人管理方处罚。 |
| 3 | 发现易耗件损坏直接更换 | 每次保养中发现易耗件损坏及时更换 | 如因易耗件更换不及时导致电梯故障采购人有权处罚成交供应商 |
| 4 | 更换配件原厂配件 | 更换配件原厂配件（单品单件2000元以下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 提供订货订单供采购人查询 |

**三、维修保养范围及要求**

（一）保养项目表

（1）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每月维保两次）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 | --- | ---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曳引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动作灵活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 6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7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8 | 轿顶 | 清洁，防护拦安全可靠 |
| 9 |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0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1 | 对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2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3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4 |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5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6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 齐全、有效 |
| 17 |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18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19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0 | 轿厢平层精度 | 符合标准 |
| 21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2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3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4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5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6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7mm |
| 27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28 | 底坑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2）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半月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每月维保两次）外，还应当符合表2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2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 | 位置脉冲发生器 | 工作正常 |
| 4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5 |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
| 6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7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8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9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10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12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13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3）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季度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3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 无松动 |
| 2 |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3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5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6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确 |
| 7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8 | 曳引绳、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9 | 曳引绳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10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
| 12 | 对重缓冲距 | 符合标准 |
| 13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14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4）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半年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4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 | --- | ---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2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3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
| 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工作正常 |
| 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8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9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10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11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12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13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14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15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16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四、维护的基本要求**

1、如果某些电梯没有表中的项目（内容），如有的电梯不含有某种部件，项目（内容）可适当进行调整；电梯维护时需要更换易损坏的配件时，单品单件（一个配件单价）2000元以下（含2000元）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超2000元的配件由采购人承担，所有工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没有明确规定，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所有检验及实验费用采购方承担。

3、维保基本要求，以上表中没有标明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规定为“符合标准”的，有国家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4、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制造单位要求”的，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其他没有明确的“要求”，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制造单位等的要求。

5、购买电梯雇主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提交购买凭证给电梯管理方并符合采购人的审核要求

**五、保养内容及方案**

1、建立每一台电梯的资料，如功能配置、标准数据、安装调试数据、相关的维护项目等，为每一台电梯建立原始的、权威的、可靠的档案。可查询、获取所需资料。做到一梯一档，方便查阅和年检。

2、按照采购人代表的要求，响应特别的作业时间。制定月度计划、季度计划、年度计划，包括每次保养起止时间、保养周期，并可生成极具针对性的每次保养项目单。

3、与采购人代表确认每一次的保养计划。

4、每年对每一台电梯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测及调整，确保处于正常、安全运行状态。

5、每一台电梯在政府部门年检前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测及调整，确保顺利通过。

6、每月25日前将下月保养计划向采购人提交，调整计划将会与采购人代表协商，并得到确认。

保养内容表

|  | **保养内容** | **保养周期** | **保养内容** | **保养周期** |
| --- | --- | --- | --- | --- |
| 井  道 | 按钮、各控制开关功能 | 每半月一次 | 指层灯、到站钟 | 每半月一次 |
| 操纵箱、安全解板 | 每半月一次 | 光电保护及其它保护 | 每半月一次 |
| 轿门触点及上下坎、滑轮、门刀 | 每半月一次 | 轿门机构开门机 | 每半月一次 |
| 安全钳开关 | 每二月一次 | 轿顶照明、风扇及检修盒 | 每月一次 |
| 感应器及井道信息装置 | 每二月一次 | 导靴（轮）、轿顶轮 | 每二月一次 |
| 对重轮、安全钳、称重装置 | 每三月一次 | 厅门滑轮、滑块、上下坎 | 每半月一次 |
| 强迫关门装置 | 每半月一次 | 厅门锁、锁紧装置 | 每半月一次 |
| 手动关门装置 | 每半月一次 | 补偿链绳 | 每三月一次 |
| 补偿轮及悬挂称重装置开关 | 每三月一次 | 随行电缆 | 每三月一次 |
| 各限位开关、换速开关 | 每半月一次 | 极限开关 | 每半月一次 |
| 缓冲器、底坑安全开关 | 每半月一次 | 照明开关及检修灯 | 每半月一次 |
| 平层精度、平衡钢丝绳涨紧装置 | 每半月一次 | 井道端站限位装置 | 每半月一次 |
| 机  房 | 制动器及电动机 | 每半月一次 | 曳引钢丝绳 | 每月一次 |
| 限速器及开关 | 每月一次 | 测速装置 | 每二月一次 |
| 涨紧轮装置 | 每月一次 | 主电源、照明电源 | 每半月一次 |
| 应急电源检查 | 每半月一次 | 控制屏（柜）各项检查 | 每半月一次 |
| 过流装置、短路保护 | 每半月一次 | 错、断相保护检查 | 每半月一次 |
| 限速器 | 每半月一次 | 安全钳联动试验 | 每六月一次 |
| 综  合 | 底坑卫生、井道卫生 | 每半月一次 | 机房卫生 | 每半月一次 |
| 各滑轮系统及油位检查 | 每半月一次 | 整机性能 | 每半月一次 |

**六、作业方式**

1、成交供应商安排2人为一个作业班组驻场，按《直/扶梯保养操作指示书》及《直/扶梯保养维修报告书》进行及保养作业。班组成员接受过专门的培训及教育(持特种设备操作资格证书)以满足用户的管理要求。班组成员在用户管理处注册。统一着装，保持良好的形象。班组成员可随时接受用户管理者的监督。采购人提供免费住宿，餐费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2、以安全作业为指导思想，按国家规范及作业指导书进行现场作业。

3、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护栏，防止非作业者进入而造成伤害。

4、在合适位置悬挂 “保养中”或“检修中”等安全警示牌。

5、按每台电梯计划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清洁、加油、调整等保养工作。

6、按每台电梯的实际情况及时更换易损件或其它配件。

7、作业时做好相应措施，防止特殊废料及油料对现场环境的污染。

8、作业完毕后，清理现场以保持整洁。

9、采用配套的工器具和先进的仪器，按计划进行每三个月一次的全面检测及调整作业。

10、采用配套的工器具和先进的仪器，按计划进行电梯年检前全面的检测及调整作业，以确保年检的顺利通过。

11、由作业者或作业长出具检测报告，并呈交采购人代表备案。

12、成交供应商按国家相关规定协助采购人代办电梯年检服务，检测费由采购人承担。

**七、保养作业要求**

1、配备经过专门培训的2名持证技术人员，负责现场的保养、维修作业。

2、在市内各区设有客户服务中心或在旗下附近设立保养点。

3、储备必要的仪器及工具。

4、储备必要的配件。

5、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品及通讯设备。

6、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八、电梯保养方案**

制定完善的保养时间及项目，保证每台电梯每月、每次的保养内容清晰，时间充足，方案完善。制作完整标准的作业内容、时间表附在递交给采购人的响应文件内。

**九、维修备件的要求**

为保证采购人电梯的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必须备足52台电梯所需要的常用易损备件，单品单件（一个配件的单价）2000元以下（含2000元）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有工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紧急维修要求24小时急修应对**

急修人员工作规则

1、急修人员所配备通信工具必须良好，确保联络及时有效（限在5分钟内）。

2、急修必须在20分钟内到场。

3、到现场时需主动与客户报修人员联络，做好安全警示和措施后，才能进行施工。

4、作业时需注意安全，时刻紧记“工作再忙，安全不忙。”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处理故障要尽个人努力，保证急修的质量，不能轻率处理，急修人员因责任心不强而没尽力将急修工作做好的，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处罚，罚金从当期维保款中扣除。

5、故障修理完成后应填写《电梯保养维修报告书》，将原因作初步解释，递交给采购人确认。

**十一、采购人管理相关要求**

1、严格按照法规要求，提供法定标准的售后服务，努力保障电梯的安全、正常运行，遵循依法经营的服务理念；

2、在年度保养计划中，须设定一次“年检作业”计划，并设定在政府年检之前，为电梯进行一次年度“体检”，保障能按要求获得政府年检的通过。

3、遵守学校管理规定，产生施工垃圾自行清理。采购人因经营情况有权随时调整成交供应商的施工时间，甚至因客户投诉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的施工。

采购人终止成交供应商施工应遵守以下条款：

3.1 成交供应商未办理施工手续《施工许可申请单》《施工人员安全责任书》未经学校工程部同意擅自施工被制止的，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误工损失，情节恶劣的采购人有权处罚成交供应商，罚款数额参照安全责任书相关条例。

3.2 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施工要求，因施工产生的噪音、粉尘、垃圾造成学校工作不便甚至客人投诉，采购人有权制止成交供应商施工，因此产生的误工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给与处罚，罚款200元-500元。

**十二、执行检验标准及服务标准**

1、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7001-2023

2、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TSG T5001-2023

3、电梯维修规范DB63/T785-2019

4、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24

5、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GB/T10060-2023

6、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DB1302/T563-2023

7、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8、维保合同

**十三、考核标准**

1、合同签订日期每个季度由采购人、物业公司对维保单位的工作进行考核。

2、全年4次考核至少3次优秀，可以续签第二年度合同，未达到3次采购方有权终止续签合同。

3、考核出现1次差评的，采购方有权扣除合同约定维保费用的10％作为处罚，出现2次以上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4、考核出现1次一般评价的，采购方有权扣除合同约定维保费用总额的5％作为处罚，出现2次按照8％扣除维保费，有权要求供方立即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按照10％进行处罚。

**附件 电梯维保单位考评表**

维保单位： N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 | | **满分** | | **评分** |
| 1 | 仪容仪表（是否穿工装服）。 | | 5分 | |  |
| 2 | 持证上岗。 | | 5分 | |  |
| 3 | 是否按维保计划进行维保（是否在15日以内无延期） | | 5分 | |  |
| 4 | 是否每次维保都放置防护栏 | | 10分 | |  |
| 5 | 报修后维保单位维修及时率 | | 10分 | |  |
| 6 | 配件更换及时率 | | 15分 | |  |
| 7 | 是否每次2人同时进行保养 | | 10分 | |  |
| 8 | 电梯机房日志填写规范 | | 10分 | |  |
| 9 | 维保单及维修单是否及时交给物业，每发现一处不及时扣5分。 | | 10分 | |  |
| 10 | 维保后机房内无遗留维保垃圾，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10分 | |  |
| 11 | 维保结束后，抽查10%电梯运行的运行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 | 10分 | |  |
|  | 合 计 | | 100分 | |  |
| 电梯数量（ ） | | 电梯维修次数（ ） | | 电梯关人次数（ ） | |
| 物业公司对维保单位意见及建议：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昌平校园管委会对维保单位意见及建议：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电梯维保单位对考评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 “良好”， 70-79为 “一般”，70分以下为 “差”。评分结果为差的需写明原因。一年内不及格（60分以下）次数2次以上没有有效改进；关人次数超合同数，将作为后续不续签维保的主要依据。 | | | | | |

**十四、其他要求**

1、服务地点：北京师范大学昌平校园指定地点

北京师范大学育荣校园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3年；每年签订合同，根据前一年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第五章 附件——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1 首次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_\_\_份：

1、首次响应报价表

2、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3、首次报价服务、设备明细表

4、首次响应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首次响应报价见后附“首次响应报价表”。

（2）我方如成交，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5）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前，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说明：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当日（截止时点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保留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7）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如我方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我方承诺配合采购人办理进口手续，同时承诺我方投标文件中产品产地、型号、配置等信息均真实有效，办理进口手续过程中如出现产品产地、型号、配置等信息与投标文件不符，我方将承担所有责任。不管因何因素，导致无法免税的情形，我方自行承担风险。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2 首次响应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首次响应报价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01 |  | 年度报价： |  |  |
| 三年总报价：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此表中，首次响应总报价应和附件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附件3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6 | 售后服务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8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生产厂家** | **产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总价（元）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附件4 首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应申明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每一章的响应情况。对于无偏离的章节，只需在说明中写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条款逐条进行说明。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属于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5-1**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5-2 纳税证明复印件**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近一个月的证明文件即可）

**附件5-3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如银行明确说明复印无效的，则需提供原件）。提供资信证明原件的无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的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首次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5-5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签字）：\_\_\_ \_\_

供应商(盖章)：\_\_\_ \_\_

日期：\_\_\_ \_\_

招标采购单位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日（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保留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5-6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下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相关单位一览表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单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 |
| 3 | **……** |
| **…** | **……**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 |
| 3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 \_\_

供应商(盖章)：\_\_\_ \_\_

日期：\_\_\_ \_\_

2.其它证明文件

2.1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授权代表（签字）：\_\_\_ \_\_

供应商(盖章)：\_\_\_ \_\_

日期：\_\_\_ \_\_

2.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1.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提交投标代表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投标代表不是供应商本单位员工也可以、社保证明时间需为递交文件截止日所在月份前3个月任意1个月）对于退休人员及外籍人员，可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同等效力文件；**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提供法定代表人递交文件截止日所在月份前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对于退休人员及外籍人员，可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同等效力文件；**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7 业绩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相应的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注：1.项目业绩列表进行描述，格式自拟。**

**2.如未要求则格式自拟**

## 附件8 组织机构配置及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姓名** | **专业/类别** | **工作时间** | **主要工作业绩** | **在本项目中**  **职责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附组织机构配置的详细描述；服务地点、详细技术方案等可另页描述。

注2：上表中主要工作业绩应包括业绩名称、内容简介和承担的工作，项目负责人请进行重点描述。附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 \_\_

## 附件9 相关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

（请供应商根据第四章及评分标准，制定项目相关方案并加盖公章）

##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1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2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所有标的均须严格按格式进行填写，否则在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中不予以价格分扣除，在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中将被废标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 附件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